国际商学院教师关键三级及其以下岗位人员聘用

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实施方案》（陕师党发〔2016〕66 号）和《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安排意见》（陕师校发〔2016〕159 号）

文件精神，结合《陕西师范大学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实施办法》、《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陕师校发〔2016〕55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师岗位职责以及国际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战略，结合我院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师岗位，制定符合教育发展和教师成长规律的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和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动教师团队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学院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与优化高效的原则。**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需要设置岗位，按岗聘用。科学制定岗位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做到岗职相符，人岗相适。

**（二）保证一流与兼顾特色的原则。**通过科学设岗，积极支持学院学科建设，切实保证学院优势学科持续发展。

**（三）动态调整与逐步到位的原则。**处理好教师队伍建设现状与长远发展目标的关系，按学校部署，定期调整岗位，逐步推进岗位管理的科学合理和规范到位。

**（四）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处理好资历与贡献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支持创新，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委员会（简称教师聘用委员会）和教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教师聘用委员会主要负责教师各级各类岗位设置，关键二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和指导三级及其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专家委员会包括二级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和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其中，二级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键二级岗位直聘、申报人员的评议、推荐工作；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三级及以下岗位破格人员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教师聘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处理教师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的日常事务。

1. 学院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教师的聘用工作。

学院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治河

副组长：解勇国

成 员：思培峰、周晓唯、雷宏振、许 军、王琴梅

睢党臣、张映芹

秘 书：张光荣

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聘用工作的日常事务。

**四、人员范围、聘用条件和岗位设置**

**（一）人员范围**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所涉及的范围为全院在岗在编的专任教学科研人员。

对于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入选陕西省“百人计划”、“三秦学者”且按合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合同仍在执行期间的，不参与本次岗位聘用，合同期满后，正常参加岗位聘用。对于按高层次人才团队性质引进的团队负责人，按合同约定享受对应岗位的待遇。

经学校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人员，须参加本次聘用，但不占学院教师岗位指标。

**（二）岗位类别与等级**

学院主要设置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等三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指教学、科研任务权重均衡的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指主要承担科研工作的岗位（编制为专职科研的岗位）；教学为主型岗位指长期主要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聘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10 学时且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的岗位。

教师岗位设置四层十二级，其中，一至七级为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岗位等级、岗位名称及岗位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层 | 一级 | 关键一级岗位 |  |
| 二级 | 关键二级岗位 |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  主型、教学为主型 |
| 三级 | 关键三级岗位 |
| 四级 | 关键四级岗位 |
| 二层 | 五级 | 核心一级岗位 |
| 六级 | 核心二级岗位 |
| 七级 | 核心三级岗位 |
| 三层 | 八级 | 重要一级岗位 |
| 九级 | 重要二级岗位 |
| 十级 | 重要三级岗位 |
| 四层 | 十一级 | 一般一级岗位 |  |
| 十二级 | 一般二级岗位 |

**（三）岗位结构和数量**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确定教师岗位各层级内部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如下：

1.关键二、三、四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的控制目标为

1.5:3.5:5，此次聘用按现有教授 1.4:3.2:5.4 的比例控制。

2.核心一、二、三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的控制目标为

2:4:4。

3.重要一、二、三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的控制目标为

3:4:3。

4.一般一、二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的控制目标为 5:5。

5.具体岗位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岗位数量** | | **备注** | |
| 关键一级岗位 | |  |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 |
| 关键二级岗位 | | 1 | | 由学校统一聘用 |
| 关键三级岗位 | | 4 | | 由学院统一聘用，其中破格申报人员由学校统一进行学术评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
| 关键四级岗位 | | 8 | |
| 核心一级岗位 | | 7 | |
| 核心二级岗位 | | 15 | |
| 核心三级岗位 | | 15 | |
| 重要一级岗位 | | 8 | |
| 重要二级岗位 | | 10 | |
| 重要三级岗位 | | 8 | |
| 一般一级岗位 | | 1 | |
| 一般二级岗位 | |  | |

**五、聘用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包括三种方式，分别为直聘、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其中，直聘在二、三级岗位实施，正常申报在二至十二级岗位实施，破格申报在三至七级岗位实施。

（二）各级岗位聘用条件主要采用必备条件和选项条件组合的形式，具体条件如下：

1．关键岗位聘用条件

（1）关键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参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关键二级岗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学校聘用条件者，可申报关键二级岗位，由学校统一聘用。

（3）关键三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下表各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者，可申报关键三级岗位，破格申报者还需经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评议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直聘条件** | **申报条件** | | **破格条件** |
| **必备条件** | **选项条件** |
| 教学  科研型 | ▲符合表1选项条件中的任何1项。 | ▲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作为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做出较大成绩；全职在校工作，聘期考核称职。  ▲培养研究生、本科生以及指导博士后成绩突出，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学时；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 |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年，符合表2 “学术业绩”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1 项。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符合表2选项条件中任何2 项，其中至少应符合“学术业绩” 1 项。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年，符合表2选项条件中任何 3 项，其中至少应符合“学术业绩” 2 项。 |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表3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1 项。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满3年，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关键二级岗位申报的必备条件和选项条件（符合表4选项条件中任何3项）。 |
| 科研  为主型 |
| 教学  为主型 |

**表 1：关键三级岗位直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选 项** |
| **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 **2** | 教育部科技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 **3** |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 **4** | 国际学术学会、协会等正、副负责人 |
| **5** | 国家专业学术权威期刊（或连续出版物）的兼任主编 |
| **6** |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中青年专家 |
| **7** |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
| **8** | 指导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1 篇或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2 篇及以上 |
| **9**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负责人 |
| **10** |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
| **11** | 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
| **12** |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
| **13** | 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主持人 |
| **14** | 省级及其以上教学名师且主持省级及其以上精品课程 |
| **15** |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第 1 人） |
| **16** | 主持国家 973 项目或 863 项目 1 项 |
| **17** | 主持科技部支撑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1 项 |
| **18** |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及其以上 |
| **19** |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相关部委重点项目 2 项 |
| **20** | 争取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0 万元及其以上 |
| **21** |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人、二等奖前 3 人），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人、一等奖前 3 人、二等奖前 2 人） |
| **22** | 主持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3 人、一等奖前 2 人、二等奖第 1 人） |
| **23**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第 1 人） |
| **24** | 出版教材 1 部（第一主编）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表2：关键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选 项** |
| **学**  **术**  **业**  **绩** | **1** |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 1 项（前3人） |
| **2** | 在 SSCI 或 A&H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标志性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累计 5 篇（次） |
| **3** |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 项（一等奖前 3 人、二等奖前 2 人，三等奖第１人） |
| **4** |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 项（第１人） |
| **5** |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人、一等奖前 3 人、二等奖第 2 人） |
| **6** |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立撰写或第 1 人）且获得省级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 **7** | 出版学术专著（独立撰写）获得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学术著作”优秀成果奖 |
| **8** | 出版教材 1 部（主编）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 **9** | 主持省级精品课程 1 门，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
| **10** |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人 |
| **11**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作者 |
| **12** | 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 1 项，且获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以上奖励 1 项（第１人） |
| **学**  **术**  **影**  **响** | **1** | 教育部社科委委员 |
| **2** | 国家二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 **3** |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 |
| **4** | 省级一级学科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 **5** | 国家专业学术权威期刊（或连续出版物）编委 |
| **6** | 教育部跨世纪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
| **7** |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中青年专家 |
| **8** | 指导全国百篇优博论文提名论文 1 篇及以上 |

**表 3：关键三级岗位破格条件**

|  |  |
| --- | --- |
| **序号** | **选 项** |
| **1** |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其以上项目 1 项 |
| **2** | 争取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 **3** |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2 项及其以上 |
| **4** | 获得全国乃至更大范围学术界公认、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奖项者 |

**表4：关键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选 项** |
| **学**  **术**  **业**  **绩** | **1** |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相关部委重点项目 2 项 |
| **2** |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A&H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本学科标志性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累计 6 篇（次） |
| **3** |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第 1 人）或一等奖 1 项（前 2 人） |
| **4** |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3 人、一等奖前 2 人、二等奖第 1 人） |
| **5** |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示范课）1门 |
| **6** |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立撰写）且获得省级优秀成果一等奖（著作类）及以上奖励 |
| **7** | 在所在学科 Top5 杂志上应特邀撰写学术综述 |
| **8** | 出版教材 1 部（第一主编）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 **9** |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且在本学科标志性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 **10** |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
| **11** | 获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等或国家级综合性美术作品展一等奖，或国家级音乐比赛（金钟奖、文华奖）一等奖，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一等奖，或国家级舞蹈比赛（荷花奖、文华奖）一等奖 |
| **12** | 中央政府或中央各部委重大决策问题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
| **13** |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得全运会金牌或奥运会奖牌及以上 |
| **学**  **术**  **影**  **响** | **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 **2** | 教育部社科委员会学科召集人 |
| **3** |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 **4** | 国际学术学会、协会等正、副负责人 |
| **5** | 国家专业学术权威期刊（或连续出版物）的兼任主编 |
| **6** |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中青年专家 |
| **7**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
| **8** | 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
| **9** | 指导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1 篇或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2 篇及以上 |
| **10** |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
| **11** |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
| **12** | 省级及其以上教学名师 |

1. 关键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全职在校工作，工作量饱满，积极参与教学和科学研究，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聘期考核称职，且符合表5中的任何1项，可聘为关键四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关键岗位的基本职责，且符合关键三级岗位申报的必备条件和选项条件（符合表2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3 项）者，可破格申报关键四级岗位，且需经教师聘用委员会评议认定。

**表5：关键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序号** | **选 项** |
| **1** |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或承担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 万元以上 |
| **2** | 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 **3** | 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译著或优秀教材 1 部 |
| **4** | 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均要求为主持人），或国家级协会（学会）教学成果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1项（第１人）。 |
| **5** |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
| **6** |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 |
| **7** | 作为实际负责人获得省级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牌专业、研究基地 |
| **8** | 获得省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人)国家级项目 2 项，且在本学科 SCI（E）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 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
| **9** | 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译著或优秀教材 1 部（本人承担总字数 1/3 以上），且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前 3 人）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人，二等奖前 2 人，一等奖前 3 人）；或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2 人，一等奖前 3 人，特等奖前 4 人）；或指导（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励（仅限于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 |
| **10** | 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

2．核心岗位聘用条件

（1）核心一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下表各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者，可申报核心一级岗位。破格申报者需经所在单位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认定，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定。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申报条件** | | **破格条件** |
| **必备条件** | **选项条件** |
| 教学科研型 | ▲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较深厚的学术功底及一定的学术影响；能较好的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且聘期考核称职。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1/3）；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 |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年，符合表 6 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1 项。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符合表6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2 项。 |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表 6 中的任何 3 项。 |
| 科研为主型 |
| 教学为主型 |

（2）核心二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下表各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者，可申报核心二级岗位。破格申报者需经所在单位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认定，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定。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申报条件** | | **破格条件** |
| **必备条件** | **选项条件** |
| 教学科研型 |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能较好的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且聘期考核称职。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1/3）；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 学时。 |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年，岗位年度和聘期考核称职。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者，符合表 6 选项条件中的任何1 项。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者，符合表 6 选项条件中的任何 2 项。 |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 3 年，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表 6中的任何 3 项。 |
| 科研为主型 |
| 教学为主型 |

**表 6：核心一级、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序号** | **选 项** |
| **1** |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
| **2** |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 2 项（前 3 人）；或参加国家级一般项目 1 项（前 5 人） |
| **3** | 争取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其以上 |
| **4** | 主要参与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 1 项（前 5 人），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人），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人） |
| **5** | 在本学科 SCI（E）期刊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 **6** |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承担 1/2 以上撰写任务），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或参编正式出版的通用高等教育教材 1 部（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 |
| **7** | 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累计 10 万元以上，或授权专利技术 1项 |

（3）核心三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聘期考核称职，经学院确认,可聘为核心三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核心岗位的基本职责，满足学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破格条件，可破格申报核心三级岗位，且需经所在单位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认定，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定。

3．重要及其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重要岗位的基本职责,符合下表各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者，可申报重要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重要一级岗位** | | **重要二级岗位** | | **重要三级岗位** |
| **必备条件** | **选项条件** | **必备条件** | **选项条件** |
| 教学科研型 | ▲按规定较好完成教学科研等 任务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 , 为学校的发展做 出 贡献 , 且聘期考核称职。 | ▲中级任职满 6 年，近两个聘期以来，讲授 1 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60 学时以上（含实验教学、指导毕业生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质量评估良好及其以上 (由设岗单位教学委员会评定)，且在本学科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 2 项（前 3 人）,或参加国家级一般研究项目 1 项（前 5 人）,或参加国家级重点、教育部重大研究项目1项（前9人）。  ▲中级任职满 3 年，讲授1 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含实验教学、指导毕业生论文或毕业设计），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由设岗单位教学委员会评定)，且在本学科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SCI）发表学术论文 1篇，或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 2 项（前 3 人），或参加国家级一般研究项目 1 项（前 5 人），或参加国家级重点、教育部重大研究项目1项（前9人）。 | ▲按规定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 ,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 ,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且聘期考核称职。 |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讲授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良好及其以上 (由设岗单位教学委员会评定)。  ▲中级任职满 6 年，岗位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称职。  ▲中级任职满 3 年，讲授1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60学时以上（含实验教学、指导毕业生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由设岗单位教学委员会评定)，且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 2 项（前 3 人），或参加国家级一般研究项目 1 项（前 5 人），或参加国家级重点、教育部重大研究项目1项（前9人）。 | ▲ 担 任中 级 专业 技 术职务，完成 重 要岗 位 职责，聘期考 核 称职。 |
| 科研为主型 |
| 教学为主型 |

（2）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一般岗位职责，服从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并且效果良好,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和相关教学研究和改革，聘期考核称职，经所在单位确认，可以聘为一般岗位。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有科研成果者，可申报一般一级岗位。

**六、岗位职责**

**（一）** 各类教师岗位以师德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任务为职责，全职在校工作且聘期考核称职。

**（二）关键二级岗位职责（按学校文件执行）**

**（三）关键三级岗位职责**

|  |  |
| --- | --- |
| 师德风尚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声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职投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
| 人才培养 | 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60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选修课或必修课，教学工作量可减免)以上；按计划完成指导培养研究生的任务。 |
| 学术成果 | 聘期内应完成下列Ⅰ类任务中的任何一项或Ⅱ类任务中的任何两项：  **Ⅰ类：**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8人，二等奖前5人，三等奖第2人），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8人，一等奖前5人，二等奖前3人，三等奖第2人）或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第2人，三等奖第1人），或获得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前5人，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第2人，三等奖第1人）。  ②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特等奖前5人，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第2人）。  ③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或社科成果二等奖（均为第1人），或获得国家级协会（学会）科技成果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1项（第１人）。  ④获得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的课程被评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作为实际负责人获得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名牌专业、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带头人）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1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1项或教育部及其他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1项，或重大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  ⑥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或围绕某一重要领域连续投稿并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刊发3篇以上,且产生重要影响。  ⑦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篇，或出版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独立）、译著或优秀教材2部（第一译者或主编，且本人完成总字数的1/3以上）。  ⑧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入选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⑨成功策划组织本学科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2次。  **Ⅱ类：**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承担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三等奖第1人，二等奖前2人，一等奖前3人），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二等奖第1人，一等奖前2人），或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二等奖第1人，一等奖前2人，特等奖前3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其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前2人，二等奖前3人，一等奖前5人))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二等奖前2人，一等奖前3人）2项以上，或指导（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获得全国优秀硕士（含专业学位）论文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以上奖励（仅限于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  ④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独立）、译著（第一译者）1部，或主编出版优秀通用教材1部。  ⑤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取得2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⑥指导的青年教师中至少1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校级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大赛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指导青年教师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⑦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
| 学术交流 | 每年举行有关本学科研究前沿的讲座或报告1次，每年至少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1次并提交会议论文或作报告。 |
| 学科建设 | 作为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主持本年学科专业建设，团结带领本学科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为学校和学院的学科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
| 团队建设 | 主持本学科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紧密团结，围绕团队既定方向和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贡献力量。 |
| 公共服务 | 积极承担或参与学校和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的调研、起草、讨论和修订，为学校科学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组织或参与以知识和技术为基础的各类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提高大学服务社会、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四）关键四级岗位职责**

|  |  |
| --- | --- |
| 师德风尚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职投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
| 人才培养 | 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60学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选修课或必修课，教学工作量可减免)以上；按计划完成指导培养研究生任务。 |
| 学术成果 | 聘期内应完成下列Ⅰ类任务中的任何一项或Ⅱ类任务中的任何两项：  **Ⅰ类：**  ①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或承担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篇。  ③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独立）、译著（第一译者）或主编优秀教材2部。  ④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励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均要求为主持人）。  ⑤获得两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至少一项已经取得1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⑥作为实际负责人获得省级教学团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牌专业、研究基地。  **Ⅱ类：**  ①获得省级重点课题或教育部研究课题1项，或参与国家级课题(前2人)2项，或承担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前3人）或省高校科技（社科）成果奖励（三等奖第1人，二等奖第2人，一等奖前3人）；或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第2人，一等奖前3人，特等奖前4人）；或指导（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励（仅限于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  ④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独立）、译著（第一译者）1部，或优秀教材1部（本人承担总字数1/4以上）。  ⑤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取得1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⑥指导的青年教师中至少1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校级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大赛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指导博士或博士后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⑦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
| 学术交流 | 每年主讲有关本学科研究前沿的讲座或报告1次，每年至少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1次并提交会议论文或作报告。 |
| 学科建设 | 作为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为学校和学院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 团队建设 | 积极参加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发挥骨干作用，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创新构想，紧密团结，围绕团队既定方向和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贡献力量。 |
| 公共服务 | 积极承担或参与学校和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的调研、起草、讨论和修订，为学校科学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组织或参与以知识和技术为基础的各类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提高大学服务社会、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五）核心岗位职责**

|  |  |
| --- | --- |
| 师德风尚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职投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
| 人才培养 |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教育教学实践、学科竞赛等，或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1名并取得显著效果。每年至少应主讲二门本科生课程（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40学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其中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选修课或必修课，教学工作量可减免)以上。 |
| 学术成果 |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努力争取科研经费，产出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聘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科研为主型教师任选二项，其余教师任选一项）：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部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前 2人) 2项或主持其它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且聘期内年均到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②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承担 1/2 以上撰写任务），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承担 3万字以上撰写任务），或参编正式出版的通用高等教育教材 1 部（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   1.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成果完成人，省部一等奖前5人，二等奖前3人、三等奖前2人，厅局级一等奖前2人、二等奖主持人）。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人）参与的教学质量工程通过省级以上验收或获得奖励。  ⑥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技术1项并取得经济效益5万元，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  ⑦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
| 学术交流 | 聘每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交流论文1次，或公开（含本校或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做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至少1次。 |
| 学科建设 | 聘期内，积极完成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课程建设、教学评估等工作任务，努力提高学科竞争力和美誉度。 |
| 团队建设 | 积极参加课题组、课程组或所在系的活动，发挥骨干作用，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创新构想；紧密团结，围绕团队既定方向和目标开展创造性工作，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贡献力量。 |
| 公共服务 | 积极承担或参与学校和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的调研、起草、讨论和修订，为学校科学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组织或参与以知识和技术为基础的各类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提高大学服务社会、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六）重要岗位职责**

|  |  |
| --- | --- |
| 师德风尚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职投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
| 人才培养 |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担任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教育教学实践、学科竞赛等。主讲二门及其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其中科研为主型教师和“双肩挑”教师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选修课或必修课，教学工作量可减免1/3))以上。 |
| 学术成果 |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能力和专业水平。聘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科研为主型教师任选二项，其余教师任选一项）：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前2人）1项且聘期内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②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③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优秀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省部二等以上奖励成果完成人之一，省部三等奖前5人，厅局级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前2人、三等奖第1人）。  ⑤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技术1项，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5万元以上。  ⑥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人）通过教学质量工程验收。  ⑦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
| 学术交流 |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每年跟随本学科优秀教师（副教授以上）听课，每年至少参加1次全国性学术会议。 |
| 学科建设 |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主动承担学校及学院分派的相关工作任务。 |
| 团队建设 | 积极参加课题组、课程组或所在系的活动，发挥骨干作用，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创新构想；紧密团结，围绕团队既定方向和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贡献力量。 |
| 公共服务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七）一般岗位职责**

|  |  |
| --- | --- |
| 师德风尚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职投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顾全大局、主动担当、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
| 人才培养 |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担任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育教学实践或学科竞赛活动。每年至少完成2门本科生课程的辅导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根据需要，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可承担部分课程内容的主讲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含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实验、辅导和实习、军训等)。 |
| 学术成果 |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能力和专业水平。聘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主持校级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厅局级及其以上研究项目2项。  ②在本学科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本学科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③参编学术著作、教材、译著1部（本人撰3万字以上）。  ④个人或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参与完成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⑤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完成通过教学质量工程验收。 |
| 学术交流 |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每年跟随本学科优秀教师（副教授以上）听课，每年至少参加学术会议1次。 |
| 学科建设 |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主动承担学校及学院分派的相关工作任务。 |
| 团队建设 | 积极参加课题组、课程组或所在系的活动；紧密团结，围绕团队既定方向和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贡献力量。 |
| 公共服务 | 积极承担或参与学校和学院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的调研、起草、讨论和修订，为学校科学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组织或参与以知识和技术为基础的各类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提高大学服务社会、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七、聘用程序**

**（一） 公布岗位。**教师聘用委员会在校内公布岗位名称、岗位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学院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三级及以下教师岗位具体分级分类设置方案，明确岗位设置依据及数量、岗位聘用条件及职责等，报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设岗单位报名，提供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取得的业绩和成果，填写申请表（须经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

**（三）单位推荐 。**二级岗位申报人员由学院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按学校给定指标限额 1:1.5 的比例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学院主页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其中，二级岗位直聘人员不占用学院的二级岗位指标，使用学校机动岗位指标。

三至七级岗位破格申报人员由学院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和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学院主页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

教师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推荐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学校主页公示 3 天。

**（四）学校评议。**通过资格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按如下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或述职答辩：

二级岗位直聘人员、参评的现任二级岗位人员及延迟退休人员，由二级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按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推荐。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核，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其余二级岗位参评人员由二级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在指标限额内差额推荐，根据需要送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或送校外知名专家进行同行评议。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核，确定聘用人员名单。三至七级岗位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由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组织的述职答辩，通过人员报教师聘用委员会审核，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其余三级及其以下岗位参评人员由学院聘用领导小组确定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五）公示。**教师岗位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7 天。其中，二级岗位、破格申报三至七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由学校公示，其它岗位聘用人员名单由学院进行公示，公示后报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聘用。**公示结束后，四级及其以上岗位人员由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由校长聘用。其余岗位人员经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批准后，由设岗学院院长聘用。

**八、聘用管理**

**（一）聘用合同**

1.上岗人员须与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理人签订《陕西师范大学岗位聘用合同书》，按照聘用合同管理的形式，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聘用期限、岗位待遇、岗位纪律、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等方面的内容。

2.签订首（续）聘合同的教师聘期工作任务由学院根据首（续）聘合同及岗位职责统筹确定。

3.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及目前处于延迟退休期间的教师，岗位职责由学校、学院及本人协商确定。

**（二） 聘用期限**

1.岗位聘用期限一般为四年。

2.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教师，合同签订至退休。

3.目前处于延迟退休期间的教师，合同签订至延迟退休期结束。

4.此次岗位聘用工作后，学校原则上每四年重新核定一次岗位数量，每两年进行一次空岗补聘工作。

**（三） 岗位考核**

1.考核的方式。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

2.考核的内容。考核以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对关键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不仅要考核个人岗位业绩，更要把本人所在团队的整体发展水平和业绩，尤其是本人对团队发展做出的贡献作为对本人考核不能缺少的评价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表现必须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考核，且不可替代。

3.考核工作的组织。上岗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每年的年度考核工作安排意见实施。聘期考核在聘期即将结束前根据学校规定安排组织实施。

4.考核结果的使用。学校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四） 岗位待遇**

按学校规定和标准兑现。

**（五） 争议处理**

1.教师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校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及考核等方面的申诉和投诉。教师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投）诉后，进行调查，并向教师聘用委员会报告，教师聘用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2.应聘者有权就各级教师聘用组织机构的决定提出申

（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任何申（投）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真实姓名，受理组织有责任为申（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申（投）诉人打击报复。申（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严肃处理。

**九、成果业绩认定**

**（一） 聘用条件、岗位职责中的成果完成第一单位均为陕西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到校前的成果可不受此规定限制），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 或者本人为通讯作者。**作为聘用条件的成果的起止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申报人任现职时间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的，作为聘用条件的成果认定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或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立项时间。

**（二） 引进或补充的新教师（进校不满 3年）申报相应关键、核心及重要岗位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仅需系统完成过一门课程的讲授 。**其他特殊情况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师聘用委员会申请。

**十、附 则**

（一）本方案只适用于国际商学院此次教师岗位的分类分级聘用。

（二）本方案经 2017年3月10日学院教师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并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